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MODERN LAND (CHINA) CO., LIMITED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7）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謹訂於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天廬山廳舉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內。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其亦刊載於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閣下無論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指引將其填妥，並儘早及於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其交回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4年4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授權.....	4
發行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擬重選之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天廬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藉以在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於2006年6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普通決議案5(A)所載之一般授權，即建議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面值不超過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增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4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普通決議案5(B)所載之一般授權，即建議授予董事權力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面值不超過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3年6月14日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MODERN LAND (CHINA) CO., LIMITED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7)

執行董事：

張雷先生(主席)

陳音先生

范慶國先生

張鵬先生

鍾天降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佑國先生

崔健先生

許俊浩先生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路3號

花旗銀行廣場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505室

敬啟者：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以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a) 退任董事之重新選舉；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增股份。

購回授權

根據於2013年6月14日經全體股東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項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提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截至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5(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6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160,000,000股。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購回授權的效力將持續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項下的授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發行授權

根據於2013年6月14日經全體股東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提呈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截至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增股份，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加入。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5(A)及5(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6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

變動，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320,000,000股。

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的效力將持續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批准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項下的授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董事（如董事人數不是三(3)的整數倍，則為最接近的數目，但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應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三年內至少須輪值退任一次。張雷先生、陳音先生、范慶國先生、張鵬先生、鍾天降先生、秦佑國先生、崔健先生及許俊浩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重選並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其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閣下無論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指引將其填妥，並儘早及於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並酌情批准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以及並無誤導性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註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其他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張雷
謹啟

2014年4月15日

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以及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履歷

張雷先生，51歲，執行董事及我們的創辦人兼董事長，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董事會管理及整體管理。彼亦為宏業科技、久運發展、當代摩碼工程項目管理、當代綠色、北京綠建工程、當代節能、北京當代、北京東君、澳新紀元、北京新動力、當代摩碼酒店管理、湖南當代置業、山西紅華房地產開發、山西紅華置業、AMG Commercial、AMG Development、AMG Development Houston、AMG Development Texas、AMG Holding、AMG Holding Houston、AMG Senior及AMG Washington DC的董事。

張先生於中國房地產業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自1985年7月至1995年2月，彼曾擔任國有企業中國國際人才交流中心有關人才資料管理及交流方面的部門經理。自1995年2月至2000年7月，彼曾擔任其控制實體中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張先生於2000年創辦本集團。於2005年1月，張先生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2013年6月14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倘合約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合約即可終止。根據合約條款，張先生於首年可領取年薪人民幣1,244,176及年度管理紅利（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董事具體表現而釐定）。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先生合共領取薪酬及其他約人民幣692,000元及紅利約人民幣4,559,000元。執行董事薪酬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相關執行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時間而釐定，並須經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根據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可向彼等提供非現金利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持有本公司1,177,176,000股股份（包括極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1,177,176,000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3.57%。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或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及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張先生已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或須於本通函中披露資料。

陳音先生，58歲，執行董事、首席技術官兼總工程師。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及項目管理。彼亦為當代節能及北京新動力的董事。陳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北京建築工程學院，獲得熱能工程學士學位。於2007年1月，陳先生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自1982年至1987年執教北京建築工程學院。自1987年7月至2001年5月，陳先生任職中國外運集團，擔任中國外運集團房地產開發公司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基礎設施項目的管理及房地產項目的開發。同時陳先生還任住建部住宅產業化促進中心專家委員會委員，城科會中國綠色建築與節能委員會委員；中房協房地產技術政策專家委員會。陳先生於2001年5月加入我們。陳先生為建築節能領域的著名專家。彼為中國建築學會綠色建築專業委員會委員及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理事。陳先生在中國房地產業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2013年6月14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倘合約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合約即可終止。根據合約條款，陳先生於首年可領取年薪約人民幣894,180元及年度管理紅利（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董事具體表現而釐定）。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先生合共領取薪酬及其他約人民幣743,000元及紅利約人民幣198,000元。執行董事薪酬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相關執行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時間而釐定，並須經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根據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可向彼等提供非現金利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本公司5,712,000股股份（包括龍昇科技有限公司的5,712,000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36%。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及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陳先生已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或須於本通函中披露資料。

范慶國先生，42歲，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彼亦為宏業科技、久運發展、北京綠建工程、當代綠色、當代節能、北京當代、澳新紀元、當代摩碼酒店管理、北京綠建動力、湖南當代置業、山西紅華房地產開發及山西紅華置業的董事。

范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會計學畢業證。於1999年1月，范先生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6月，范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金融學研究生同等學歷結業證書。

范先生自公司2000年12月成立起即加入我們。於加入我們之前，范先生曾先後擔任北京華遠房地產公司、北京法政集團（一家涵蓋房地產業務的大型綜合企業）及北京肯德基有限公司的會計師。范先生在中國房地產業務方面擁有15年經驗。

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2013年6月14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倘合約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合約即可終止。根據合約條款，范先生於首年可領取年薪人民幣1,244,176元及年度管理紅利（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董事具體表現而釐定）。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范先生合共領取薪酬人民幣702,000元、紅利約人民幣4,559,000元及以股份付款約人民幣2,190,000元。執行董事薪酬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相關執行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時間而釐定，並須經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根據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可向彼等提供非現金利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持有本公司4,944,000股股份（包括創作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4,944,000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31%。除上文所披露外，范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范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或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及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范先生已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或須於本通函中披露資料。

鍾天降先生，39歲，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鍾先生負責監管本集團財務報告及營運。彼亦為宏業科技、久運發展、當代摩碼工程項目管理、當代漚浦拉斯、北京綠建工程、當代綠色、當代節能、北京當代、北京新動力、北京綠建動力、湖南當代置業、山西紅華房地產開發、山西紅華置業、江西當代節能、九江摩碼、湖北當代、湖北摩碼及湖北萬星的董事。鍾先生於2006年1月畢業於中國邏輯與語言函授大學，獲得會計學畢業證書。鍾先生於中國房地產業務方面擁有九年經驗。鍾先生於2002年1月加入我們。自1992年6月至2001年12月，彼曾任深圳海外裝飾工程公司北京辦事處財務經理，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施工及精裝修。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2013年6月14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倘合約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合約即可終止。根據合約條款，鍾先生於首年可領取年薪人民幣1,244,176元及年度管理紅利（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董事具體表現而釐定）。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鍾先生合共領取薪酬人民幣692,000元及紅利約人民幣4,559,000元。執行董事薪酬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相關執行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時間而釐定，並須經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根據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可向彼等提供非現金利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鍾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鍾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或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及鍾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已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或須於本通函中披露資料。

張鵬先生，38歲，執行董事及總裁。張先生現為當代節能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裁以及集團研發設計小組組長。彼亦為當代置業（香港）有限公司及北京綠建動力商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當代置業（湖南）有限公司的監事。

張先生於1997年畢業於北方民族大學（原西北第二民族學院），獲得法律學士學位。自1997年10月至1998年9月，張先生在銀川擔任警員職務。自1998年9月至1999年9月，他曾擔任《沿海時報》記者及編輯。自1999年9月至2000年10月，張先生曾任朗絡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助理總監，負責品牌推廣。自2000年10月至2001年11月，他曾任職於乾通科技集團（一家電子商務公司），擔任品牌創建副經理。張先生於2001年11月加入本公司。彼歷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當代節能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總監、副總裁及首席運營官。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2014年1月27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倘合約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合約即可終止。根據合約條款，張先生於首年可領取年薪人民幣1,250,000元及年度管理紅利（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董事具體表現而釐定）。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先生並未領取任何董事薪酬。執行董事薪酬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相關執行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時間而釐定，並須經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根據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可向彼等提供非現金利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持有本公司4,944,000股股份（包括卓明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4,944,000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31%。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或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及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張先生已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或須於本通函中披露資料。

秦佑國先生，7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6月14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自2008年3月起獲委任為當代節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當代節能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但秦先生並非當代節能的僱員。現為清華大學建築學院教授。秦先生1967年7月清華大學建築學本科（六年制）畢業，1981年4月清華大學建築技術科學研究生畢業，獲工學碩士學位，留校任教。秦先生自1990年3月至1997年11月任清華大學建築學院副院長，1997年12月至2004年12月任清華大學建築學院院長。1996年9月至1997年3月，擔任美國哈佛大學訪問學者。

秦先生獲得過多個獎項，包括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參謀部於1990年頒發的科技進步獎二等獎、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於1995年頒發的優秀設計一等獎、中國人民解放軍總裝備部於2000年頒發的優秀設計一等獎、全國工商聯住宅產業商會於2004年頒發的精瑞住宅科學技術獎金獎、北京市政府於2005年頒發的科技獎一等獎、國際住宅協會於2007年頒發的綠色建築傑出貢獻人物獎。彼因其對中國高等教育的貢獻獲發國務院特殊津貼。

秦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日期為2013年6月14日的聘任書，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3年6月14日起為期三年。秦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為每年港元200,000，乃根據本公司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並參考其工作量及職責後釐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秦先生獲取薪酬總額為人民幣74,000元。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金額須經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根據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可向彼等提供非現金福利。

秦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秦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秦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秦先生亦已確認其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任何事項或須於本通函中披露的任何資料。

崔健先生，4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6月14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崔先生現時為北京知行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主席。於2008年1月至2011年12月，崔先生曾擔任領航藍海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此之前，崔先生於1997年3月至2007年12月曾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產品及營銷部經理，並於1992年7月至1997年3月擔任中國通信建設總公司工程師。於2002年12月，崔先生獲得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的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崔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長春郵電學院通訊工程學士學位。於2001年4月，彼獲得澳洲國立大學(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2006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崔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日期為2013年6月14日的聘任書，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3年6月14日起為期三年。崔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為每年港元200,000，乃根據本公司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並參考其工作量及職責後釐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崔先生獲取薪酬總額為人民幣74,000。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金額須經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根據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可向彼等提供非現金福利。

崔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崔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崔先生亦已確認其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任何事項或須於本通函中披露的任何資料。

許俊浩先生，3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6月14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許先生亦現為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3）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許先生曾擔任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8）的集團會計經理兼公司秘書，及曾擔任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2）的集團財務總監。於加入上述公司之前，許先生曾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企業諮詢服務部經理。許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於1998年，許先生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在2013年以優異成績獲英國曼徹斯特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於審核、財務會計及報告、公司秘書工作以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15年專業工作經驗。

許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日期為2013年6月14日的聘任書，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3年6月14日起為期三年。許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為每年200,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並參考其工作量及職責後釐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許先生獲取薪酬總額為人民幣74,000元。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金額須經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根據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可向彼等提供非現金福利。

許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許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許先生亦已確認其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任何事項或須於本通函中披露的任何資料。

本附錄二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作出之說明函件，旨在為閣下就贊成或反對擬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有關建議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提供必要資料。

上市規則條款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之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之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摘要如下。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60,000,000港元，共有1,6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授予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將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日期至下者較早日期內購回最多160,000,000股股份（佔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利當日。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要求股東批准授予可使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條件及資金安排情況而定，該等購回可導致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升，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時始會進行。董事將考慮當前環境，於相關時間決定該等購回的時間安排、擬購回股份數目、購回價格及購回股份的其他條款。

購回之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細則、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有關用途之資金。除非根據聯交所不時生效之買賣規則，本公司不得以現金

之外之代價或其他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受上述限制規限，本公司將以可用於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回購股份。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行使購回權力。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當前現行市值獲全面行使，則與本公司截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本公司所刊發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止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相較而言，有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於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用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以及所有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就董事經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未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未承諾彼等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增持之股東權益水平，一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之涵義）之股東可取得或合併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600,000,00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股東名冊，張雷先生於1,177,176,000股股份（包括極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1,177,126,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3.57%。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張雷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持股比例分別會由約73.57%增加至約81.75%。以上述股東所持股權出現上述增加為基準，董事並不知悉，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有關購回股份之任何後果將導致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由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足，董事現無意再次行使會引致收購義務或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規定（現時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的任何購回授權。

本公司已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股價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份價格（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3		
7月	1.51	1.28
8月	1.50	1.36
9月	1.49	1.44
10月	1.49	1.18
11月	1.40	1.18
12月	1.22	1.07
2014		
1月	1.33	1.12
2月	1.38	1.15
3月	1.28	1.14
4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25	1.16



MODERN LAND (CHINA) CO., LIMITED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天廬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10.8港仙之末期股息。
3.
 - (A) 重選張雷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鍾天降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鵬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音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范慶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 (F) 重選秦佑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崔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許俊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批准上文(i)段，即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iii) 董事依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按本公司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及／或有關計劃或安排所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c)按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收購本公司股本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以及所有相關適用法例；
- (ii) 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購買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A)段及5(B)段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段決議案而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並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段所述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而購買或收購之本公司股份總面額之數目之股份，從而擴大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張雷

香港，2014年4月15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截至2014年5月20日至2014年5月2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截至2014年5月1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c) 本公司將由2014年5月27日至2014年5月2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處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為釐定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4年5月26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3(A)至(I)項決議案而言，張雷先生、鍾天降先生、張鵬先生、陳音先生、范慶國先生、秦佑國先生、崔健先生及許俊浩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彼等的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重選並願膺選連任。願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e)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5(A)項及第5(C)項決議案而言，須取得股東同意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其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會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取得股東同意的以股代息計劃之新股。
- (f)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5(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將在適當的情況下，出於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行使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已提供說明函件，內容包含了令本公司股東能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所需的資料。